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8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人帆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家瑜